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b）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c）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d）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和第 57/9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6 号和第 58/6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57 至 72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4 日、5 日、7 日、8 日和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9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9/PV.2-9）。10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9/PV.10-16）。10 月



26日至28日和11月1日和3日至5日举行的第17至第23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9/PV.17-23)。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2004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报告的说明(A/59/168);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59/36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9/L.27/Rev.1

5. 在10月25日第16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1/59/L.27/Rev.1)。

6. 在10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27/Rev.1(见第9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59/L.42

7. 在10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秘鲁、大韩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9/L.42)。后来,哈萨克斯坦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10月27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42(见第9段,决议草案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9/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59/42)。

^{*} 后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指出,美国未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一. 决议草案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 2004 年届会期间对推动就全会议程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5 年届会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注意到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达成的有关加强民间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参与的决定² 以及其后的主席声明，³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协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强烈共同希望在其 2005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如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第 46 段所述，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

² 同上，第 19 段。

³ 同上，第 20 段。

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在他们努力引导2005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应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深入审议，导致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 (a) [待定]；
 - (b) [待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9/42)。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